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37號

上訴人 鼎立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美慧

被上訴人 富邦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慶春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本院第1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所提上訴狀未據記載「對於第1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且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上訴程式即有欠缺。茲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件裁定之日起5日內具狀補正「對於第1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並依上訴利益繳納裁判費（若上訴人係就其不利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273萬5024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5萬0337元）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
書記官 林卉嬭